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72號

被告 潤通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志誠

上列被告與原告徐方繹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

01 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78號（下稱第
03 一審）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
04 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第
05 一審判決原告部份勝訴部分敗訴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
06 負擔百分之98；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。是以第一
07 審裁判費應由原、被告依比例負擔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
08 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590元，原應徵之第一審裁
09 判費3,450元（業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78號裁定核定），
10 其中100分之98即3,381元【計算式：3,450元 $\times$ 98%=3,381
11 元】應由被告負擔，餘100分之2即69元【計算式：3,450元 $\times$
12 2%=69元】應由原告負擔。次查原告已繳納部分第一審裁判
13 費1,150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），暫
14 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,300元【計算式：3,450元－1,150元＝
15 2,300元】，因原告已繳納之訴訟費用已逾其應負擔之訴訟
16 費用，故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2,300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均
17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
1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19 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2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